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企业阳光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企业：

《聊城市市属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聊国资〔2023〕27号）（以下，简称本办法）实施以来，有效规范了市属企业采购行为，初步构建起“公开、透明、优质、高效”的阳光采购工作机制。为进一步提高企业采购质效，有效防范廉洁风险，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的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是指经市政府同意，在市国资委统筹规划和监管下，由财信集团负责搭建和运维的“聊城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

二、各企业应全面落实办法相关要求，“依法必招”项目应通过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同步进行信息发布。符合阳光采购入场标准的采购项目：即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30万元以上的货物项目、20万元以上的服务项目和同一采购项目事项年度内需多次采购且年度预算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服务项目，要做到入场交易“应进必进”。通过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发布、专家抽取和开标评标，依托服务平台实现项目全过程公开管理。

三、各企业集团要建立健全内部阳光采购管控体系，依托服务平台全面加强采购信息化管理，全面落实采购工作全流程



电子化要求，实现采购环节全程留痕，增强采购行为透明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有效防范廉洁风险。

四、为建立企业采购决策、管理、监督与服务职能相互分离、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杜绝暗箱操作，防止权力滥用，阻断利益输送，各企业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将采购项目委托服务平台组织实施。企业在平台实施采购活动，对采购行为负责；平台提供技术支撑，为企业、供应商、专家等参与主体提供服务，对采购过程负责。鼓励各企业通过服务平台阳光直采商城实施办公用品、耗材、福利品等采购活动，提升小额零星采购工作透明度，促合规、降成本、提效率；鼓励各企业间对同质类货物或服务委托服务平台实施联合采购，通过集约化采购提高议价能力，实现以量取价、质优价廉。

五、服务平台要持续完善服务功能，建立适应采购人多元化需求且鼓励创新的交易制度，助力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原则，建立健全各采购主体诚信评价机制；要引导采购人落实国家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支持政策，助力高质量发展。

六、为建立长效运行保障机制，在突出公益、注重服务的前提下，支持服务平台实施市场化运营，建立满足日常运维基础上略有结余的有偿服务模式。有偿服务内容和标准要提前进行公示。

七、市属企业对自身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的采购工作负责，应加强内部日常监督和专项审计，确保各级企业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市国资委通过平台提供的信息数据对入场



采购率、节资率、合同执行等重点采购指标实施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